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承辦人：涂玉嫻
電話：7995678 #3026
電子信箱：yan024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533708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66906094_11533708600A0C_ATTCH3.pdf、
66906094_115337086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3-117年度科
技領域生活科技科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-高雄班（第5階
段）」一案，請貴校核予錄取名單內教師公假登記或辦理
補休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5年5月15日高師大進字第
1151004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班隊依課程規劃分8階段，共39學分。目前將進行第5
階段，修業期間為115年7月6日至115年7月30日。隨函檢附
錄取名單(含自行報名)及開課須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高雄
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五福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杉林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
三民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大洲國民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
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

